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3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二樓 AC224 會議室

主席：勞方代表洪明賢專案副工程師

記錄：丁綵晨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(含臨時動議)辦理情形：

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有關本校「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」第二點所稱之適用對象(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)中，是否包含身心障礙人員？	依本校111年6月1日召開之職員輪調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，各單位具身心障礙之職員原則上可不予參與職務輪調，惟其本人如具遷調意願者，亦可參加職務輪調。	本案目前均依本校職員輪調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，具身心障礙之同仁可依其自身意願參與輪調。
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四條修正建議部分，研擬修正「…惟如專案經費尚未核撥或無法辦理請款程序時，乙方同意甲方配合專案經費核撥期程遞延發放薪資。」條文，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虞？	請人事室查詢相關法規或徵詢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後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。	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本校契約書第 4 點約定薪資給付方式：……惟如專案經費尚未核撥或無法辦理請款程序時，乙方同意甲方配合專案經費核撥期程遞延發放薪資。 此約定惟是因專案計畫入帳時程不定，未免專案計畫無經費又無先行預借給付薪資之情事，特此約定。但目前本校作法，若有計畫未核撥入帳之情事，將要求計畫主持人先行向學校預借經費支付專案人員薪資，以維護專案人員權利，爰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。

二、員工動態：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40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5 人(不含職務代理人)、專案工作人員 471 人，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4 人、專案工作人員 4 人。

三、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平時考核作業，擬修法將原每 4 個月辦理一次調整為每 6 個月辦理一次。
- (二) 另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，如該員當年度在職六個月(含)以上者，則辦理另予考核，惟該年度不得晉薪，又新進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如當年度在職六個月(含)以上未滿一年者，比照上述方式辦理，惟若在職不滿六個月，則當年度不予考核。

決定:洽悉。

參、 討論事項：無。

肆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

案由一:有關本校各項計畫案所聘之專案助理，進用後所簽訂之契約是否為不定期契約?如遇勞動基準法所列資遣情事時，本校處理情形為何?(提案人:勞方代表李旻璋先生、李月岐小姐)

決議:

- 一、本校各項計畫案所聘之專案助理，均以計畫執行期程簽訂契約，至於是否為不定期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推動校級計畫(如高教深耕…)之專案工作人員，遇有資遣費相關經費發生，由學校承擔；專案計畫如屬計畫主持人個人執行，執行期間發生資遣相關費用由計畫主持人承擔。

案由二: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方式，是否已完成相關法規修訂?及如有遷調意願之同仁，是否有申請管道?(提案人:勞方代表塗怡惠小姐、李月岐小姐)

決議: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方式，目前將會併同本次會議報告事項(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辦理期程及任職年資計算方式)於下次修法中一同修正；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如有遷調本校其他單位之意願，可填寫職務輪調申請表後送人事室造冊列管，如本校各單位有職務出缺時，將密送其單位主管審酌。

案由三: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12 年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方式一案，請審議。(提案人:勞方代表主席洪明賢先生)

決議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49558 號函之說明，「……本部業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(即 8 週彈性工時)之行業，允事業單位得採「一日換一日」之方式安排出勤……」。
- 二、本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，如各別勞工有疑義時，均可提出再各別協商。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